

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1224执恢2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任凤元，男，1951年9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东道口街3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彦旭，男，1969年8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滨河北路城关小区六区264号。

本院在执行任凤元与张彦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张彦旭向任凤元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(2017)辽1224民初3820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彦旭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6月4日以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(2020)辽1224执恢28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(该查封属续查封)被执行人张彦旭名下所有的坐落于昌图县昌图镇西街12组412幢恒晟花园7号楼3-6-2号，产权证号第0001840号，面积79.66平方米，住宅一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彦旭名下所有的坐落于昌图县昌图镇西街12组412幢恒晟花园7号楼3-6-2号，产权证号第0001840号，面积79.66平方米，住宅一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人员 李明华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王阿娉